

证券代码：873041

证券简称：邢农银行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调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8,928,404.3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5,176,845.60 元。

公司原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02,670,52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90,267,052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对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原利润分配方案在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废止。调整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02,670,52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 股。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90,267,052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